



# 大專校院 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徵件說明會

113年8月27日

指導單位 | 教育部



執行單位 | ETE 創新創業教育推動中心  
Entrepreneurship Talent Engine



# • 議程

時間	內容	報告單位
13:50-14:00	開放長官及學校單位入場	
14:00-14:05	長官致詞	教育部
14:05-14:30	113年度 「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」 徵件說明	創新創業教育推動中心
14:30-15:00	Q&A	
15:00	圓滿結束	



# • 目錄

---



一	申請條件	五	平臺作業期程
二	申請流程	六	經費補助
三	應備資料	七	其他注意事項
四	評選方式		



# 一、申請條件

- ◆ 申請對象為獲113年度「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」補助之學校。
- ◆ 團隊由至少3名在校生組成 + 至少1名申請學校專任教職員擔任之指導老師。
- ❗ 可跨域(STEM領域與非STEM領域)/跨校組隊；如跨國籍組隊，團隊中應有至少1名臺灣籍學生。
- ◆ 團隊成員皆須修畢當年度校內外創新創業相關課程。
- ❗ 當年度課程 = 課程開設於徵件公告當學期 + 前二個學期。
- ❗ 創新創業課程依各校自訂認列標準自行認列。
- ◆ 每「校」申請件數：
- ❗ 申請隊數依計畫書量化成效所訂之第1年「協助創業團隊投入平臺之團隊數」為上限。

## 二、申請流程

公告日起至**113/10/18止**

**113/10/25止**

### 上傳資料與登錄

已有平臺帳號

沿用既有帳號。

**113年度新申請  
學校帳號**

將平臺帳號申請表 email 至  
[eteintaiwan@gmail.com](mailto:eteintaiwan@gmail.com)。

### 檢核申請應備資料

#### 學校

登入建立團隊帳號，並完成應備資料登錄及上傳。

#### 團隊

登入完成團隊營運計畫簡報、群募平臺行銷文案及影片上傳。

#### 學校

確認團隊應備資料是否齊備：

- 1) 未齊備：檢核期間由學校協助補上傳資料。
- 2) 齊備：匯出創新創業團隊彙整表。

#### 團隊

上傳功能關閉。

**逾時提出、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，均不予受理。**

### 備文函送團隊彙整表

#### 學校

- 1) 備文檢附平臺匯出之創新創業團隊彙整表正本(經學校專責單位主管蓋章)一式1份函報本部。
- 2) 將公文 + 彙整表正本掃描檔(PDF)上傳平臺。



### 三、應備資料 - 學校端

No.	項目	上傳格式
1	必備 團隊基本資料	線上填寫
2	必備 經費需求 【含經費明細表】	PDF
3	必備 團隊成員修課證明(正本)	PDF
4	必備 指導老師同意書(正本)	PDF
5	必備 技術使用切結書(正本)	PDF
6	必備 團隊不侵權保證書(正本)	PDF
7	必備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(正本) 【含專責單位聯絡人、指導老師及團隊成員】	PDF
8	必備 團隊彙整表(正本)	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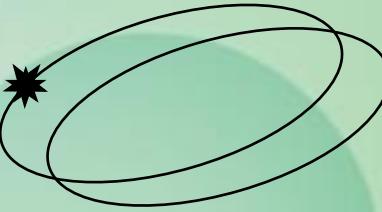
⚠ 以上應備資料之格式請參見附錄2.申請書範本。

經學校專責單位主管蓋章後，由學校掃描上傳

- ◆ **有** 使用他人之技術：
- 勾選**有使用他人之技術方框**
  - 依順序填寫團隊名稱、智慧財產名稱與授權人名稱
  - 全體團隊成員**於立切結書人簽署

- ◆ **無** 使用他人之技術：
- 勾選**無使用他人之技術方框**
  - 寫下團隊名稱
  - 全體團隊成員**於立切結書人簽署

# 三、應備資料 - 團隊端



項目	募資計畫簡報	群眾募資平臺行銷	
		文案	影片
檔案格式	PDF	線上編輯	MP4
目的	使教練團了解團隊整體募資規劃及策略		吸引注資之行銷宣傳文案及影片
內容應包含之面向	<p>1. 欲解決之問題      2. <b>解決方案</b> →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提供予顧客之核心利益或價值</li> <li>● 產品/服務說明</li> <li>● 核心技術 (如：AI應用或其他專業技術等)</li> <li>● 產品/技術相關驗證數據</li> </ul>     3. 市場分析      4. 商業模式      5. 進入市場之策略      6. 團隊介紹      7. 產品/服務開發時程      8. 經費規劃：1~3年收入支出預估 / 10萬元補助款如何使用      9. 附件：對提案加分之說明或佐證資料</p>	<p>文案內容以面對TA之角度設計，應包含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TA的痛點或期待</li> <li>2. 對TA的承諾與解決方案</li> <li>3. 紿TA的證明(說服TA注資)</li> <li>4. 回饋方案</li> <li>5. 其他能加強說服力之佐證說明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影片應根據文案進行製作</li> <li>2. 長度1-3分鐘</li> <li>3. 畫質1080P</li> <li>4. 建議加入背景音樂與中文字幕(如有語音說明)</li> </ol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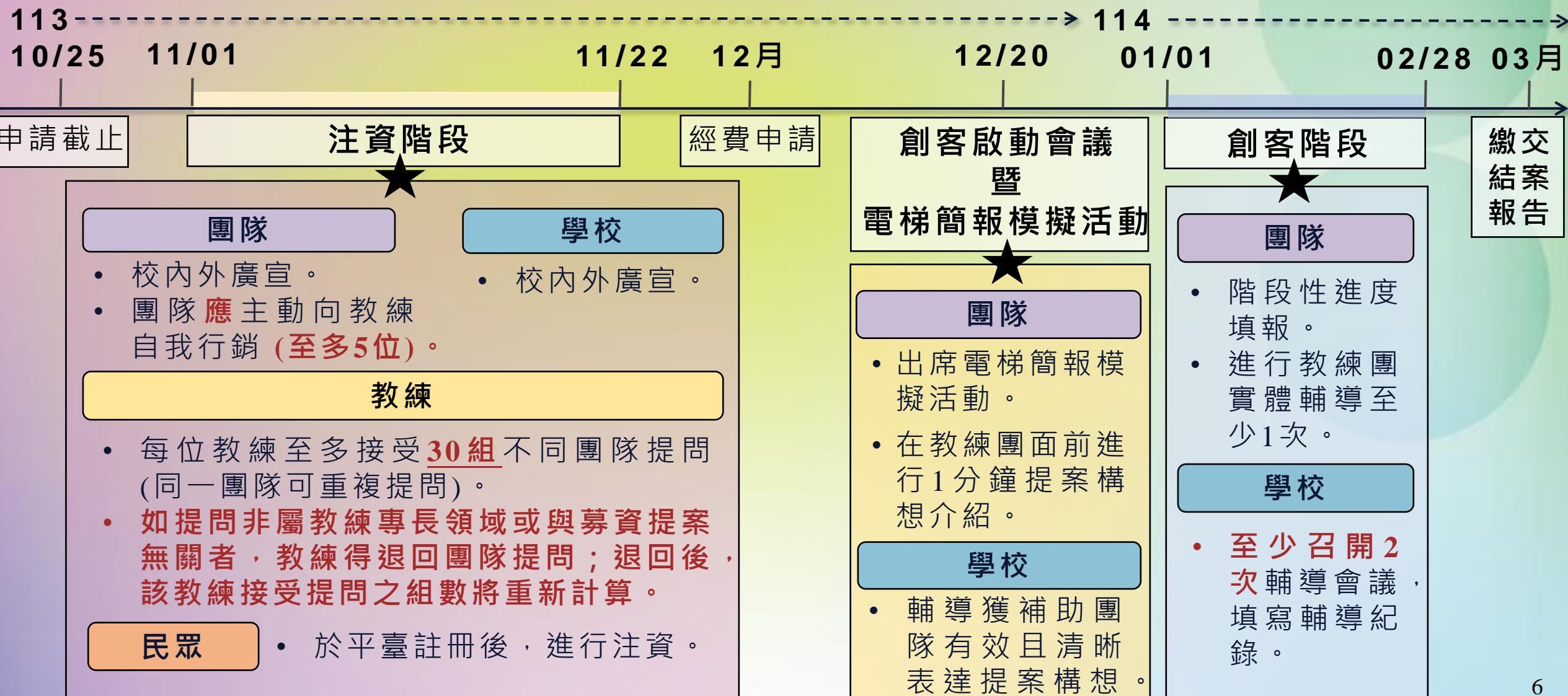
請注意，團隊營運計畫簡報與群眾募資平臺行銷之閱讀對象及目標完全不同，請避免二者內容混合撰寫。4

## 四、評選方式

- 採分組評選，團隊提案依商業發展階段分為「創新創業概念發想組」、「原型產品/MVP開發與驗證組」及「商模/市場開發與驗證組」。
- 由產、創投界專家代表組成教練團，與一般民眾一同擔任市場驗證者，進行線上注資。
- 教練團擁有600萬虛擬投資金，每案注資金額以100萬為上限；一般民眾（經於平臺註冊後）擁有5萬虛擬投資金，每案注資金額以5萬為上限。
- 評選結果依各組注資總額（民眾注資金額比例超過教練團總注資金額**30%**之部分，不予計算）進行排序，獲優選者，全額補助每案最高新臺幣10萬元。



# 五、平臺作業期程



# 六、經費補助

- ◆ 獲優選者，全額補助每案最高新臺幣 10 萬元。
- ◆ 本補助得編列業務費。
- ◆ 本補助應全數用於創業團隊具體實踐創新創意構想。
- ◆ 學校應編列創業團隊所需經費，並輔導創業團隊使用補助款。
- ◆ 本補助賸餘款應全數繳回。





## 七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◆ 本平臺之申請，請學校於期限內完成，逾時提出、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◆ 團隊所提計畫內容執行事項已接受本部創新創業相關計畫補助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。
- ◆ 本平臺採分組評選，團隊應審慎評估所提構想之商業發展階段，選擇對應之組別參加。
- ◆ 學校應檢附結案報告、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款項等，送本部辦理結報事宜。
- ◆ 學校應輔導獲補助團隊參加「創客階段啟動會議暨電梯簡報模擬活動」，獲補助團隊應配合出席。
- ◆ 各校專責單位或教師須提供團隊構想提案、行銷廣宣、產學媒合及雛型製作等各階段輔導機制。
- ◆ 提案者所提供之資料，皆應與提案者現況、事實相符，並應注意他人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

謝  
謝  
聆  
聽

實戰平臺



官方網站



ETE 創新創業教育推動中心  
Entrepreneurship Talent Engine

官方網站 | <https://ete.moe.gov.tw/ete/>

電子郵件 | [eteintaiwan@gmail.com](mailto:eteintaiwan@gmail.com)

諮詢窗口 | 劉小姐 02-2776-2942 #606